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〔2023〕61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3〕107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2.9375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支出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（可对一体化系统中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）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据实填列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

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乌苏市财政局
2024年1月2日